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9：15 至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596,162,5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0052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93,908,9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827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53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77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述职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

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

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 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96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5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,775,651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3439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一）》；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,775,651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3439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,775,651 股，持股比例为 46.3439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89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451%；反对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01%；弃权 1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8%。

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